**上海理工大学“林建华奖学金”--“智育”奖学金评选细则**

为完整、准确地实施《上海理工大学“林建华奖学金”条例》，进一步加强学风建设，激发学生学习的积极性和主动性，明确学习目标、立志成才，结合我院实际情况，特制定《上海理工大学“林建华奖学金”--“智育”奖学金评选细则》，奖项设置、申请条件及奖金额度如下：

**一、申请条件**

凡在我院接受学历教育的本科生、研究生均有权申请奖学金。并要做到：

（一）热爱祖国，拥护党的路线、方针、政策，具有良好的政治素质和品德修养；

（二）积极进取，刻苦学习，学习成绩良好；

（三）遵纪守法，维护社会公德，自觉遵守大学生行为准则，遵守学校有关规章制度，有较强的集体荣誉感。

**二、奖项设置**

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类别 | 申请对象 | 奖项金额（元） | 名额 |
| 学业进步奖 | 本科生 | 1000 | ≤10 |
| 学习标兵奖 | 本科生 | 1000 | ≤10 |
| 科研达人奖 | 本科生 | 1000 | ≤5 |
| 研究先锋奖 | 研究生 | 1000 | ≤5 |
| 学风标兵寝室 | 本科生、研究生 | 300 | ≤20 |

**三、评定办法**

（一）、学业进步奖

面向本科生，上一学期平均学分绩点较累计平均学分绩点进步0.5以上者可以申报，学院将根据申报同学情况择优评选不多于10名同学，每人奖励1000元。

（二）、学习标兵奖

面向本科生，学习成绩始终保持专业前茅，每个学期专业排名均在前5%，学院根据申报同学情况择优评选不多于10名同学，每人奖励1000元。

（三）、科研达人奖

面向本科生，奖励在市级及以上的科创竞赛中获奖，或在学术期刊上公开发表论文，或拥有发明或实用新型专利者，学院将根据申报情况，评选不多于5名同学，每人奖励1000元。

（四）、研究先锋奖

面向研究生，评选条件与当年研究生国家奖学金要求一致，与国家奖学金不可兼得，择优评选，评选人数不多于5名，每人奖励1000元。

（五）、学风标兵寝室

面向本科生和研究生，以寝室为单位申请，评选条件与当年学校百间“学风标兵寝室”一致，择优评选，评选量不超过20间，每间奖励300元。

以上奖学金由学生自愿申报，四个奖项不可兼得，申请表格见附件。

**四、评审及发放**

奖学金评审要做到公正客观、公平合理、公开民主。由学院下发奖学金种类、名额、评定标准和细则，经学生申请、评定小组评审、网上公示，报学校基金会办公室备案。

**五、附则**

本条例自发布之日起实施，由上海理工大学环境与建筑学院负责解释。